

证券代码:0002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翔药业,证券代码:000299)将于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维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规定的股权激励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已如实详见201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董事孙杨、沈利华、杨思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授予;

3、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同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额或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下,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对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孙杨、沈利华、杨思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尚待《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5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已如实详见201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规定的股权激励条件,符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罗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罗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副总经理等一切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毓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维金先生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思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思卫先生同时担任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在此,公司向离岗罗毓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罗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罗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副总经理等一切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毓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维金先生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思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思卫先生同时担任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在此,公司向离岗罗毓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杨思卫先生个人简历:

杨思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8月,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南京恒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进入盐城市福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当选为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杨思卫先生曾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盐城市“杰出青年创新人才”、盐城市“优秀企业家”、滨海“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曾担任盐城市第六、七届市人大代表。杨思卫先生持有公司178,900股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目标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3.34%。其中首次授予3,47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1%,预留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以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外包括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5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

易总量)的50%。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35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后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25%、25%、25%、25%,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将在2015年-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四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并归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同时,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经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件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激励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本激励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授权网络股票与股票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授权网络股票与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股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3、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释 义			
海翔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川翔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进行了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至受限公司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授予条件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锁时间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锁时间,解锁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转让的时间	
解锁比例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比例及解锁时间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之日	
授予价格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须满足的条件	
授予条件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	
《备忘录2》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	
《备忘录3》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 则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运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性激励手段,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一、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坚持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平衡各激励对象的利益,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

3、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长期激励,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持续的回报。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确定为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

4、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股东大会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将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全体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包括: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营销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由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具体包括:激励计划公告前在公司任职或新招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营销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就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目标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3.34%。其中首次授予3,47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94.81%;预留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

激励对象的数量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5.70%	0.30%
2	孙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翔药业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220.00	5.70%	0.30%
3	王宏军	浙江海翔川翔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220.00	5.70%	0.30%
4	毛文宏	副总经理	120.00	3.11%	0.17%
5	叶海清	财务总监	60.00	1.55%	0.08%
6	许世辉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	60.00	1.55%	0.08%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5%	0.08%
8	李朝明	副总经理	30.00	0.77%	0.04%
9	许世辉	副总经理	30.00	0.77%	0.04%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		2,459.50	63.73%	3.34%
11	预留部分		380.00	9.85%	0.53%
	合计		3,859.50	100.00%	5.34%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35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自行择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授予,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件。

(三)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获得现金分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利、配股权、投票权和自有效支配该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权利等。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后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25%、25%、25%、25%,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月,均授予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转让、配股、股权激励和持有该等股票所获得的现金红利等权利。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中原股份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应股权激励相同。

(四)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4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25%、25%、25%、25%,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